

# 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(課)教師甄選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第 1 次招考錄取名單公告及續辦第 2 次招考公告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(二)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

二、組織：成立「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(課)教師甄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## 三、甄選名額

甄選類別	甄選科別	正取名單/缺額	缺額性質	聘期(註1)	備註
代理教師	A	數學科 蕭 O 媛(實缺) 王 O 怡(育嬰留職停薪)	實缺 1 育嬰留職停薪 1	1 學年	無備取
	B	國文科 從缺	實缺 1	1 學年	無人報考
	C	英語科 劉 O 萱(實缺) 江 O 樺(留職停薪一學期)	實缺 1 恃親留職停薪 1	1 學年 1 學期	無備取
	D	理化科 從缺	實缺 3	1 學年	無人報名
	E	視覺藝術科 連 O 惠	實缺 1	1 學年	林 O 柔(備取)
	F	表演藝術科 從缺	實缺 1	1 學年	未達錄取標準
	G	生物科 從缺	實缺 1	1 學年	未達錄取標準
	H	體育科 從缺	實缺 1	1 學年	未達錄取標準
	I	專任輔導科 賴 O 婷	實缺 1	1 學年	吳 O 妮(備取)
	J	本土語(閩南語) 從缺	實缺 1	1 學年	無人報名

◎註 1：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，當代理(課)原因消失則終止聘任。

◎以上正取人員經甄選錄取公告後，應於公告起始日之次日(上班日)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親自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)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，因第 1 次招考甄選部分類科未達錄取標準或無人報考，公告續辦第 2 次招考，尚餘缺額如上表所示。
- 二、第 2 次招考**報名日期**：111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二)第 1 次招考榜示後至 111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止，報名連結 <https://forms.gle/4eGfRWRoCJTpjA1w5>(逾時恕不受理)。
- 三、第 2 次招考**甄選日期**：111 年 7 月 21 日(星期四)下午 2:00 起(請於下午 1:00 起至 1:30 前持應考證明電子檔、身分證正本及報名表正本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時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)。
- 四、簡章及報名表件(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)：逕至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swjh.tc.edu.tw/>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下載。
- 五、請詳閱簡章。